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胡晓、李卉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97
公司简称	开创国际
注册资本	240,936,559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1201A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	谢峰
第一大股东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2月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4号），开创国际以15.6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38,338,658股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7.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3,847,489.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152,508.39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10号”验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开创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开创国际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修订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8、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被担保等事项；
- 9、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3,509,289.2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05号”《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期事项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募投项目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的建设周期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开创国际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开创国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并保持专业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建议或者意见进行审慎复核判断，在履行此次证券发行上市工作职责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公正、勤勉、尽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开创国际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创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创国际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创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君安作为开创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开创国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晓



李 卉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